

附件 5:

责令限期复垦通知书

编号: XXXX

XXXX:

根据《XXXX》(批文号:穗规划资源临〔20XX〕XXX号),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XX区XX镇(街)XXXX的土地XX公顷,临时使用期至20XX年XX月XX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,你单位应在20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我局验收。根据20XX年XX月XX日现场检查情况,你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开展土地复垦,并在20XX年XX月XX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我局验收。

如你单位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规定,责令你单位缴纳土地复垦费,并对你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进行处罚(移交其他部门的,表述为:并将你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线索移交执法部门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临时用地现场检查情况记录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XX区分局

20XX年XX月XX日

(联系人:XXX,联系电话:XXXX)

抄送:XX镇(街)、XX区综合执法部门,本分局XX自然资源所